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ACHAN FOOD (ASIA) LIMITED**

**大成食品（亞洲）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99）

**持續關連交易**

**主購買協議**

於2020年4月24日，本公司與大成良友(上海)訂立主購買協議，據此，大成良友(上海)同意根據主購買協議向本集團成員供應並促使大成良友其他相關成員向本集團成員供應產品(包括但不限於麵粉及麥麩)，為期三年。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大成長城企業的全資附屬公司GWIH持有大成良友(上海)的43%權益。因此，大成良友(上海)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主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構成本公司按上市規則界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參照主購買協議之年度上限計算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不包括利潤比率)超過0.1%但少於5%，故據此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獲豁免遵守規則第14A.76(2)(a)條之股東批准規定，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

## 大成良友與本集團間的持續關連交易

於2020年4月24日，本公司與大成良友(上海)訂立主購買協議，內容有關大成良友向本集團供應產品。根據主購買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將構成本公司按上市規則界定的持續關連交易。主購買協議詳情總結如下：

### 主購買協議

下文載列主購買協議的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四日

訂約方： (i) 本公司(作為買方為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及  
(ii) 大成良友(上海)(作為供應商為其本身及代表大成良友其他成員公司)。

年期： 自二零二零年五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三年四月三十日止，為期三年。

主要條款： 本公司同意採購並促使本集團成員公司採購，而大成良友(上海)同意供應並促使大成良友相關成員公司供應大成良友相關成員公司所加工、製造、生產、銷售或批發的產品，包括但不限於麵粉及麥麩，惟有關交易須以非獨家基準依照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及大成良友相關成員公司不時根據主購買協議條款訂立的採購合同進行。該等採購合同之條款不可違反主購買協議(有關一般事項之條款如通知條文除外)。

定價： 該等產品的價格將由相關採購合同訂約方基於各自獨立利益而協定，且將符合一般商業條款，並須在相同或類似產品當時在中國市場其時的公平價格範圍內。

付款： 本公司將促使本集團成員公司根據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與大成良友相關成員公司不時訂立的採購合同在大成良友相關成員公司根據上述採購合同供應該等產品後付款。

## 有關該等交易定價的定價機制及內部監控措施

本集團有意自大成良友購買(i)麵粉及(ii)麥麩。

本集團的內部購買政策規定本集團須就其定期採購的項目與至少2名供應商訂立年度購買合同。因此，本集團就麵粉與至少2名供應商(包括大成良友)訂立年度購買合同。各種麵粉的購買價於年度購買合同中釐定及於一段時間後經訂約雙方協定後或會予以調整。由於市場上並無與本集團所採購的特定類別的配方或成分一致的麵粉公開參考價，於確定購買價或建議調整價是否合理時，本集團考慮(i)其他供應商替代產品的售價；(ii)「中國匯易網」(一間專業的中國大宗商品交易網站)、獨立線上來源及相關新聞所示中國供生產麵粉用小麥現行價格趨勢；及(iii)將予購買產品的配方及成分的成本。採購主管於相關行業擁有逾10年經驗及領導本公司採購部逾5年，其將參考上述因素審閱購買價或建議調整價。倘採購主管信納年度購買合同中訂明的購買價或建議調整價(視情況而定)屬合理，則其將批准合同或價格調整(視情況而定)。

自特定供應商的實際採購量並無於年度購買合同中訂明。本集團可自任何已訂立年度購買合同的供應商購買麵粉。倘本集團需購買麵粉，其將首先考慮(i)本集團客戶對於生產所使用麵粉的成分或來源是否有任何偏好或特別要求及／或(ii)本集團研發團隊對將予使用的麵粉是否有任何特別要求。如有，則相關採購部將僅選擇符合規定規格的供應商作出購買。倘超過一名供應商符合規定規格，則相關採購部將自提供最佳條款的供應商作出購買。倘並無規定規格，則相關採購部將自向本集團提供最佳價格的供應商作出購買。

就購買麥麩而言，本集團並無與任何實體訂立任何年度購買合同。每當本集團需購買麥麩，其將通知潛在供應商(包括但不限於大成良友)擬購買量及尋求彼等的報價。與麵粉不同，本集團所採購的麥麩在市場上屬常見。因此，相關採購部將自至少2名獨立第三方獲得報價並直接比較彼等的報價。為釐定本集團購買麥麩的供應商，相關採購部將考慮(i)各名潛在供應商的報價；(ii)各名潛在供應商麥麩的質量；及(iii)「天下糧倉糧油飼料資訊網」(一間專業的中國糧油飼料的信息網站)刊發的麥麩每日行情走勢。相關採購部於購買麥麩時，價格為主要考慮因素。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僅在大成良友較其他潛在供應商提供相同質量及相同價格或更優惠價格時與大成良友訂立購買合同。

經考慮本集團有關該等交易價格釐定之定價政策及內部監控措施後，董事認為該等交易將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並不會損害本公司及其小股東的利益。

## 建議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主購買協議項下該等交易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	截至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四月三十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四月三十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四月三十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主購買協議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主購買協議	建議年度上限	16,860	19,250	22,000

主購買協議項下交易的實際總額將由本集團相關成員的會計人員於各季度結束之後10天內以口頭或書面形式報告予本集團財務經理。倘於過往季度主購買協議項下交易總額超過年度上限的70%，則本集團相關成員會計人員將須每月或每兩周報告交易金額。

當主購買協議項下交易總額達年度上限的90%，本公司將會通知與關連人士進行交易的本集團成員且要求本集團相關成員於訂立採購合同前尋求本集團財務長批准以確保年度上限未被超逾。

## 訂立建議年度上限的理由

釐定主購買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建議年度上限的主要基準及假設載列如下。

主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乃經計及下述因素後而釐定：

- (i) 本集團計劃於未來數年擴充其加工食品分部及加大力度促進其加工食品銷售額。加工食品總銷售的預期增長乃由於中國蚌埠新成立工廠的預期增長，本集團加工食品銷量預期未來三年有約15%年增長率。本集團加工食品採購麵粉二零一九年採購金額約人民幣13,500千元。按此基礎推算，未來三年預計麵粉採購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5,530千元、17,850千元及20,530千元。

- (ii) 另外，本集團預期未來三年飼料銷售的年增長率約為5%。本集團天津飼料廠二零一九年的採購麥麩總採購金額約為人民幣1,270千元。按此基礎推算未來三年預計麥麩採購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330千元、1,400千元及1,470千元。
- (iii) 綜合上文(i)及(ii)，本集團未來三個年度在麵粉及麥麩的預計成長採購金額估算，合計未來三年2020年至2022年的對大成良友採購的總金額上限分別為人民幣16,860千元、19,250千元及22,000千元。

### 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認為，主購買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一般商業條款並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中訂立，且訂立該等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理由如下：

大成良友為一家極為可靠的優質原料供應商。透過與大成良友訂立主購買協議，本集團可獲保障得到優質原料及產品的長期供應，從而有利於本集團業務擴大發展。

### 上市規則的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大成長城企業的全資附屬公司GWIH持有大成良友(上海)的43%權益。因此，大成良友(上海)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主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將構成本公司按上市規則界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主購買協議之年度上限計算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不包括盈利比率)超過0.1%但少於5%，故據此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獲豁免遵守規則第14A.76(2)(a)條之股東批准規定，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

韓家宇及韓家宸先生為本公司及大成良友(上海)的共同董事，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彼等應放棄且已放棄就有關批准主購買協議及年度上限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主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而須就批准該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訂約方的一般資料

本集團為領先的綜合動物蛋白供應商之一，其產品涵蓋飼料、家禽及水產動物先進營養配方及加工食品。有關本集團的更多資料，請瀏覽其官方網站<http://www.dachanfoodasia.com> (該網站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告內容的一部分)。

大成良友(上海)的主要業務活動為生產、加工及銷售麵粉、飼料粉及麥麩。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大成食品(亞洲)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999)；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定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大成良友(上海)」	指	大成良友食品(上海)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大成良友」	指	大成良友(上海)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大成長城企業」	指	大成長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根據中華民國法律成立的股份公司，其股份於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且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
「GWIH」	指	Great Wal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大成長城企業之全資附屬公司；
「主購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大成良友(上海)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四日訂立的主購買協議；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任何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不時修訂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定義；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尉安寧

香港，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尉安寧先生(主席)及韓家寅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韓家宸先生、韓家寰先生、韓家宇先生及趙天星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魏永篤先生、陳治先生及丁玉山先生。